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开展第三十二届奥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 培养输送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体育局：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请你单位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培养输送奖励的申报工作，并于3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体育局人事处。

附件：

1.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对在第三十二届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2.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北京市代表团奖励办法（竞技体育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体育局人事处

2022年3月18日

（此件不公开；联系人：高畅；联系电话：87244824）

北京市体育局文件

京体人字〔2022〕1号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关于对在第三十二届奥运会上 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教练员 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表彰本市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在第三十二届奥运会上做出的突出贡献，市体育局制定了《关于对在第三十二届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办法》，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做好奖励申报工作，并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体育局人事处。

（此件不公开）



关于对在第三十二届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办法

为表彰在第三十二届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鼓励其为国家、为首都体育事业多做贡献，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

对参加第三十二届奥运会的北京运动员、培养输送该运动员的教练员以及为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其他人员。

二、奖励标准

1. 运动员的奖励标准为：金牌 150 万元，银牌 90 万元，铜牌 60 万元，第四名 30 万元，第五、六名均为 20 万元，第七、八名均为 15 万元。同一运动员取得多项名次，按各名次奖励标准累计计算。

2. 对参加本届奥运会未获得名次的运动员，给予奥运入围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

3. 对参加过多届奥运会的运动员，除取得名次的奖励外，另给予特殊贡献奖励。参加过 2 届奥运会的，奖励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多参加 1 届，再奖励 10 万元。此奖励仅限运动员。

三、奖励办法

1. 对运动员进行培训的教练团队与运动员享受同等奖励。个人项目教练员（组）培训多名运动员取得名次，按各名次奖励标准累计计算。

2. 对培养输送运动员到市级优秀运动队并获得奥运会比赛奖励名次的市二级运动队教练团队和区体育局等基层训练单位，分别给予输送贡献奖，按所输送运动员成绩奖励标准的 30% 进行奖励。由各单位根据有功人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3. 科研人员按照运动员奖励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由市体科所根据有功人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4. 对运动员所属训练单位的有功人员（含行政管理和保障人员等），按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30% 给予贡献奖励。为市级运动队进行服务保障的市体育局所属相关单位有功人员，按照运动员奖金总额的 10% 予以奖励。相关奖励方案由市体育局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

四、本办法由北京市体育局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京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北京市体育局文件

京体人字〔2022〕2号

北京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北京市代表团 奖励办法（竞技体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表彰本市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做出的突出贡献，鼓励他们奋勇拼搏、再接再厉，市体育局制定了《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北京市代表团奖励办法（竞技体育项目）》，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成绩统计及奖励申报工作，并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体育局人事处。



（此件不公开）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北京市代表团奖励办法 (竞技体育项目)

为表彰本市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鼓励其为北京市多做贡献,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代表本市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竞技体育项目比赛的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优秀运动队领队、医务、科研、管理人员以及为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其他人员。

二、奖励标准

1. 根据第十四届全运会规程规定,对取得名次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标准为:第一名 40 万元,第二名 20 万元,第三名 12 万元,第四名至第八名分别为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5 万元,第九名至第十二名各 1 万元。

2. 对代表本市参加过多届全运会决赛并在第十四届全运会决赛中取得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十二名)成绩的运动员,除取得名次的奖励外,另给予特殊贡献奖励。此奖励仅限运动员。

(1) 参加过三届以上全运会的,每人奖励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多参加一届,再奖励 5 万元。

(2) 对在第十三届全运会和第十四届全运会均取得金牌的,每人奖励 10 万元。

三、奖励办法

(一) 运动员

1. 运动员取得名次，其奖励金额以该名次对应的奖励标准为基数进行计算；同一运动员取得多项名次，按照各名次奖励标准累计计算。

2. 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与非主力队员原则上按 7:3 的比例确定，非主力队员的奖励标准按照主力队员奖励标准的 60% 予以奖励。团体（组）项目的获奖人数按上场比赛人数核定。在个人项目中既排列了个人奖励名次，又以个人比赛成绩累计加分（或成绩相加）重复计算出的奖励名次不作为获奖名次奖励。

(二) 教练员

1. 对运动员进行培训的教练团队与运动员享受同等奖励。个人项目教练团队培训多名运动员取得名次，按照各名次奖励标准累计计算。团体（组）项目教练团队按照运动员奖金标准的 2 份核拨奖励。集体项目的教练团队按照运动员奖金标准的 3 份核拨奖励。

2. 对培养输送运动员到市级优秀运动队并获得全运会比赛奖励名次的市二级运动队教练团队和区体育局（含其他基层训练单位），分别给予输送贡献奖，按所输送运动员成绩奖励标准的 20% 进行奖励。

(三) 领队、队医、科研人员

1. 领队按照本队运动员最好名次奖金的 70% 给予奖励；副领队奖励按照领队奖金的 70% 计算。

2. 队医的奖励，原则上按照本队领队的 70% 予以奖励，具体分配

由各单位根据贡献大小综合考虑。

3. 科研人员的奖励,按照运动员奖金总额的 10%予以奖励,由市体科所按照实际贡献发放。

四、其他方面

1. 对完成金牌任务的单位,每超额完成 1 块金牌任务,奖励 50 万元,由各单位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统筹发放。

2. 参加奥运联队取得名次的运动员,按照相应名次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其教练团队、领队、队医的奖励,按照相应名次奖励标准核拨 1 份奖励,由所在单位根据贡献大小统筹发放。

3. 为本训练单位(含完成组队参赛任务的市级单项体育协会、社会组织等单位)运动员创造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其他人员(含行政管理和保障人员等),按照本单位奖金总额的 10%予以奖励。为市级运动队进行服务和保障的市体育局所属相关单位,按照运动员奖金总额的 5%予以奖励。相关奖励由市体育局统筹制定方案,各相关单位按照突出重点、适当拉开档次的原则制定具体办法,合理进行分配。

4. 对在体育比赛中,因出现兴奋剂、违反赛风赛纪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取消比赛成绩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不予以奖励。

5. 对于因主观上严重失职造成失误未完成金牌任务的领队、教练员,不享受第十四届全运会相关的各项奖励。

6. 本奖励办法由北京市体育局人事处负责解释。